2020年北京市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统计公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信息中心　编制

2021 年 2 月

目录

CONTENTS

一、卫生资源 1
二、主要健康指标 8
三、疾病防控 9
四、卫生监督 10
五、妇幼卫生 13
六、精神卫生 14
七、院前急救 14
八、无偿献血及采供血 15
九、医疗服务 15
十、中医服务 20
十一、新冠肺炎防治 21
简要说明及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3

2020年是深入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的关键时期。北京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谋划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力推进健康北京建设。卫生财政投入明显增加，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首都公共卫生屏障全面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分级诊疗效果巩固，中医药事业平稳发展。首都卫生健康事业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首善标准，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20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数达11211家，其中医疗机构11054家（含119家三级医疗机构、184家二级医疗机构以及630家一级医疗机构），其他卫生机构157家。与上一年比较，医疗卫生机构减少129家，其中：医疗机构减少13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减少6家），其他卫生机构增加4家（见表1）。

733家医院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227家，民营医院506家。其中，720家地方医院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214家，民营医院506家；按床位数分：100张床位以下医院506家，100-199张床位医院76家，200-499张床位医院65家，500-799张床位医院26家，800张及以上床位医院47家。

表 1. 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1]

机构类型	机构数（个）	编制床位（张）	实有床位（张）	卫生人员（人）	卫技人员（人）	执业（助理）医师（人）	注册护士（人）
总计	**11211**	**137239**	**127143**	**375673**	**303699**	**118541**	**134656**
一、医院	**733**	**125881**	**119310**	**265333**	**218830**	**79631**	**106670**
公立医院	227	97504	90051	210498	178466	63813	88567
民营医院	506	28377	29259	54835	40364	15818	18103
医院分级别：三级医院	117	81435	75516	186269	158494	56131	80100
二级医院	166	29705	28866	50572	39671	14134	18743
一级医院	407	13367	13837	26285	19200	8897	7192
未评医院	43	1374	1091	2207	1465	469	635
医院分类别：综合医院	272	65878	65144	162983	138728	49929	70814
中医医院	229	29384	25620	47744	38732	16070	15768
专科医院	221	30329	28256	54304	41223	13609	20019
护理院	11	290	290	302	147	23	69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183**	**7722**	**5145**	**86456**	**68901**	**33595**	**2399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069	7722	5145	40221	33556	14654	10659
门诊部	1389	0	0	21177	17090	8591	6742
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等 [2]	4241	0	0	21679	17537	9704	6525
村卫生室	2484	0	0	3379	718	646	72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11**	**3636**	**2688**	**15974**	**12656**	**4716**	**3727**
急救中心（站）	15	0	0	2252	1252	541	489
采供血机构	4	0	0	745	574	29	336
妇幼保健院（所、站）	19	2712	2056	6965	5865	2465	2456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24	924	632	1063	697	243	30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9	0	0	3685	3092	1438	143
卫生监督所（中心）	18	0	0	1219	1176	0	0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	0	0	45	0	0	0
四、其他机构	**184**	**0**	**0**	**7910**	**3312**	**599**	**261**
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31	0	0	3720	1509	252	2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6	0	0	121	17	0	3
临床检验中心（所、站）	80	0	0	2694	1182	124	23
其他	67	0	0	1375	604	223	233

[1] 本表中机构数、人员数包含 13 家驻京部队医院数据。

[2] 此处包含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中小学生卫生保健所。

（二）卫生人员总数

2020年，全市卫生人员数达37.6万人，与上一年比较，卫生人员增加6534人，增长1.8%。

在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30.4万人，其他技术人员17985人，管理人员21928人，工勤技能人员29400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2661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11.9万人，注册护士13.5万人。与上一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6440人，增长2.2%（见图1）。

图1　2016-2020年北京市卫生技术人员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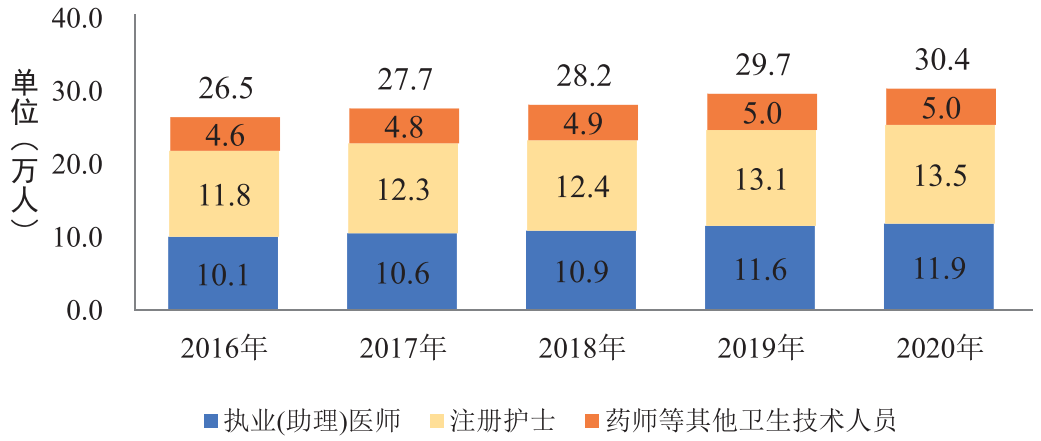

（三）医疗机构床位数

2020年，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总数达137239张，比上一年增加2822张，增长2.1%；其中：医院编制床位总数达125881张（占全市的91.7%），比上一年增加2334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床位总数达7722张（占全市的5.6%），比上一年增加521张（见图2）。

全市医疗机构实有床位总数达127143张，比上一年增加32张，增长0.03%；其中：医院实有床位总数达119310张（占全

市的93.8%），比上一年减少264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有床位总数达5145张（占全市的4.0%），比上一年增加266张（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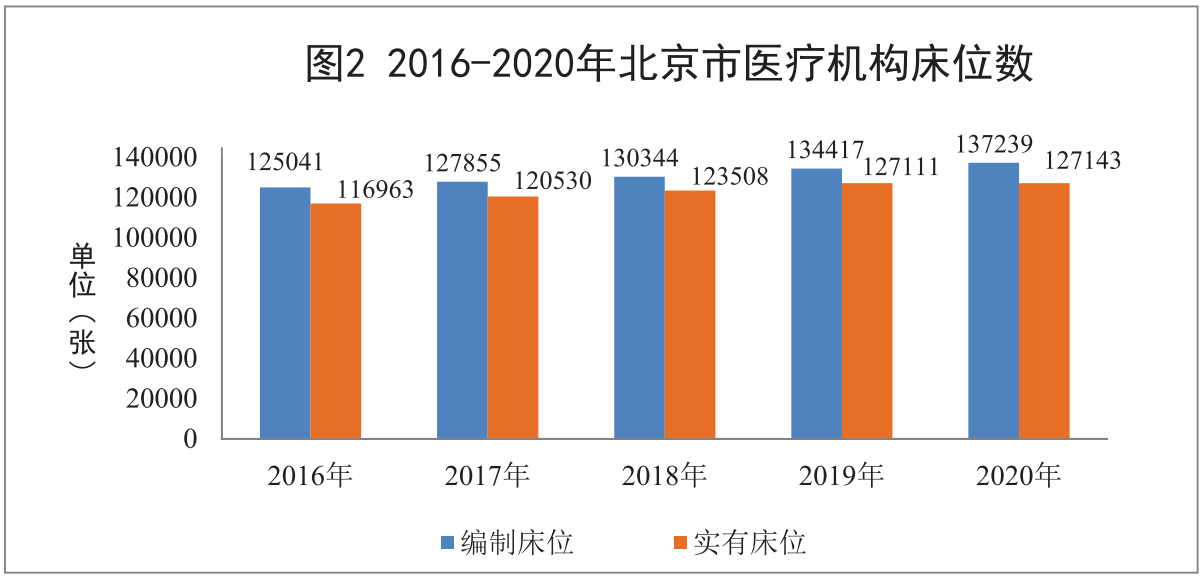

（四）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20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069家，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46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72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数达3605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0245人），每个中心平均104.2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数416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311人），每站平均2.4人。与上一年比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减少6家，卫生人员增加1019人。

2020年，全市村卫生室2484家，乡村医生和卫生员2661人。与上一年比较，村卫生室增加减少92家，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减少115人。

（五）医疗卫生机构费用与财政拨款

2020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费用达到2370.7亿元，与上一

年比较总费用减少 244.2 亿元，减少 9.3%。财政拨款达 515.8 亿元，较上一年增加 59.1 亿元，增长 12.9%；占总费用的比例为 21.8%，较上一年增加 4.3 个百分点。

2020 年医疗机构总费用 2252.9 亿元（政府办医疗机构总费用占医疗机构总费用的 75.6%），财政拨款收入 442.1 亿元；全市三级医疗机构总费用 1418.0 亿元，财政拨款收入 289.1 亿元；全市二级医疗机构总费用 317.6 亿元，财政拨款收入 57.3 亿元。与上一年比较医疗机构总费用减少 248.5 亿元，减少 9.9%，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6.1 亿元，增长 14.5%。

2020 年，全市继续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经统计，2020 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总费用为 317.4 亿元，财政拨款 90.5 亿元，与上一年比较总费用增加 11.3 亿元，增长 3.7%；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6 亿元，增长 7.9%。

2020 年，全市 2484 家村卫生室，总费用为 1.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为 8331.2 万元，与上一年比较，总费用减少 2878.1 万元，减少 19.9%，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8.2%。

（六）卫生总费用

卫生总费用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用于卫生服务支出的资金总额。2019 年北京市卫生总费用核算结果如下：

1、筹资总量及构成

2019 年北京市卫生筹资总额为 2964.8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与 2018 年相比增长 17.73% [3]。

[3] 自 2019 年起生育保险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纳入卫生总费用的社会卫生支出核算。

2019年北京市卫生费用各项筹资来源中政府、社会、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分别是703.21亿元、1850.52亿元、411.08亿元，分别占总费用的比重为23.72%、62.42%、13.87%。与2018年相比，个人现金卫生支出比重下降了1.76个百分点，政府卫生支出和社会卫生支出比重分别升高了0.53和1.24个百分点。

2、筹资评价指标

（1）人均卫生总费用

2019年北京市人均卫生总费用为13766.77元，比上年增加17.76%，略高于卫生筹资总额17.73%的增速。

（2）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

2019年北京市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为8.38%，比2018年升高0.83个百分点。

（3）卫生消费弹性系数

卫生消费弹性系数反映卫生总费用增长与GDP增长之间的关系，2019年北京市卫生消费弹性系数为2.91，即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每增长1%，卫生总费用增长2.91%。

（4）政府卫生支出

2019年北京市政府卫生支出703.21亿元，比上年增长20.40%，高于卫生总费用的增速。政府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占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GDP的比重分别为23.72%、8.54%和1.99%，三项指标比上年分别上升0.53、1.15、0.24个百分点。

（5）社会卫生支出

2019年北京市社会卫生支出1850.52亿元，比上年增长20.11%。其中，商业健康保险费有较明显的增长，增速达25.95%。

（6）个人现金卫生支出

2019年北京市个人现金卫生支出为411.08亿元，比上年上升4.44%。2019年北京市居民人均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分别是4.44%、2.82%，与2018年相比分别下降了0.12、0.09个百分点。

3、卫生总费用机构流向

（1）流向总量

按全口径核算，2019年北京市卫生总费用机构流向构成中，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及其他医用品零售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卫生行政和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及其他卫生机构费用分别占62.58%、10.19%、21.19%、4.11%、1.17%、0.77%。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费用

2019年流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费用增长速度为9.35%，其占机构法总量的比重已连续5年增长，2019年达10.19%。

（3）公共卫生机构费用

2019年流向公共卫生机构费用增长速度为12.50%，已连续4年增长。其中，疾病控制机构的费用增长较快，比2018年增长33.05%，妇幼保健机构、采供血机构、急救机构费用增长略缓，增速分别为13.10%、17.66%、15.82%。

二、主要健康指标

2020 年，全市户籍居民平均期望寿命为 82.43 岁，较 2019 年（82.31 岁）上升了 0.12 岁。其中，男性 80.04 岁，女性 84.90 岁（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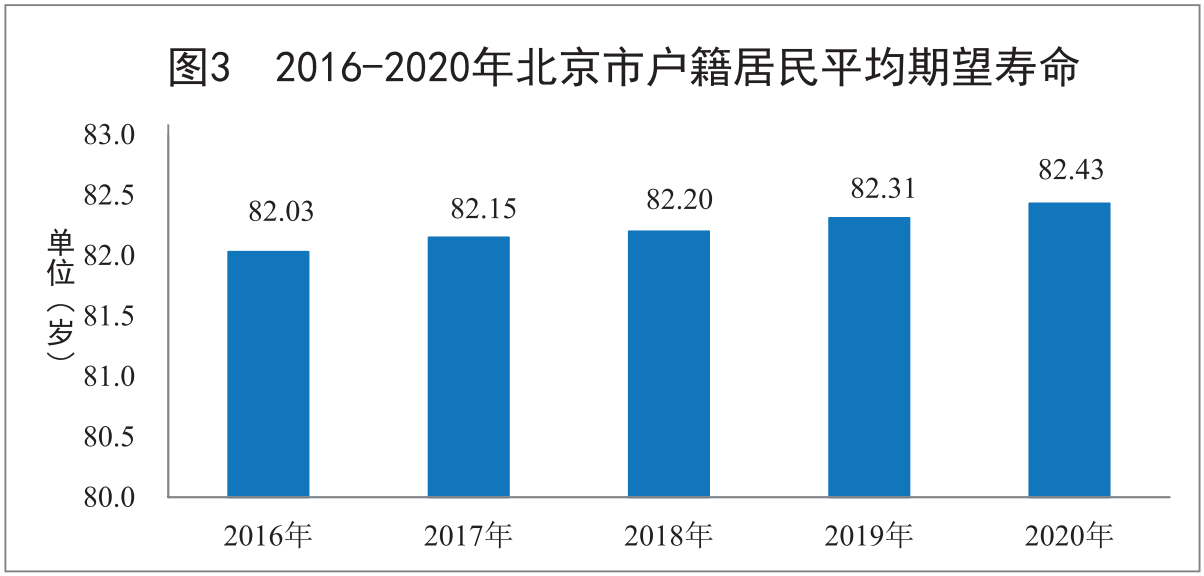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市常住居民孕产妇死亡率 4.34/10 万，户籍居民孕产妇死亡率 4.98/10 万。全市常住居民婴儿死亡率为 1.76‰，户籍居民婴儿死亡率为 1.98‰，孕产妇死亡率及婴儿死亡率均继续维持在较低水平（见图 4，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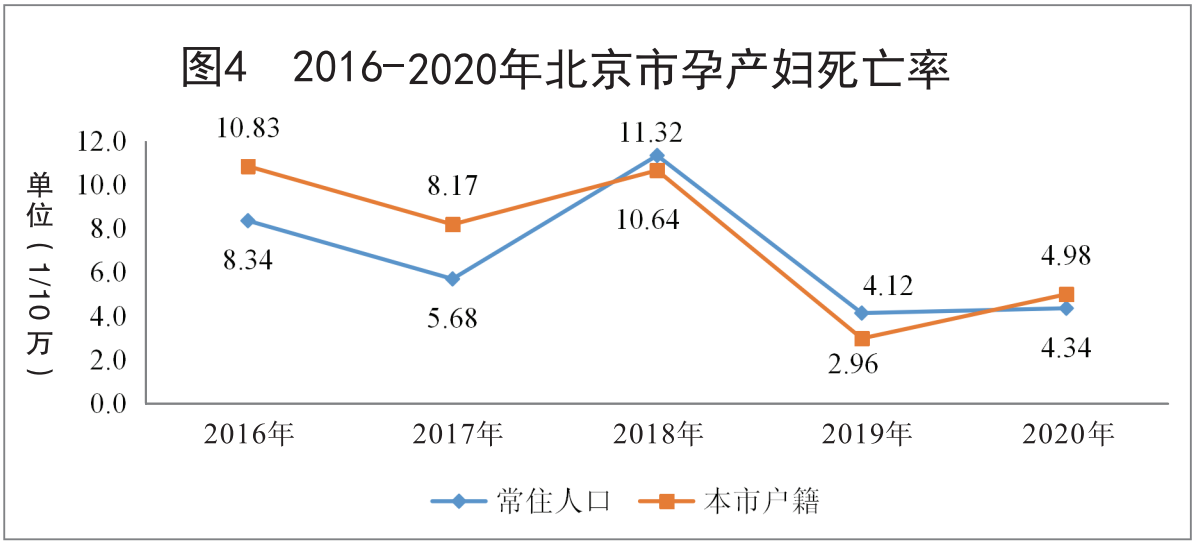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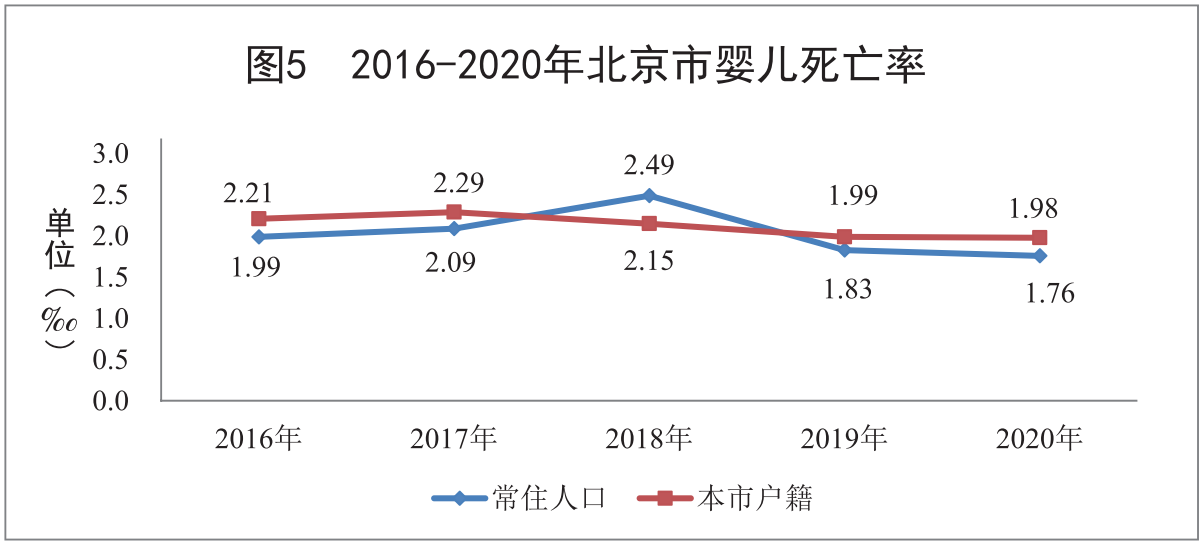

2020年，全市居民总死亡率为6.98‰。全市居民前十位死因疾病依次为心脏病、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呼吸系统疾病、损伤和中毒、内分泌和营养代谢疾病、消化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和传染病，占全部死因的93.19%。

三、疾病防控

（一）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2020年，全市甲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20298例，死亡144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依次为肺结核、病毒性肝炎、梅毒、痢疾和淋病，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1.2%；报告死亡数居前3位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艾滋病和肺结核，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91.7%。

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94.3/10万，报告死亡率为0.7/10万。与上一年报告发病率相比下降32.6%，报告死亡率下降23.0%。

2020年，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96923例，死亡15人（流

行性感冒）。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冒、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和风疹，占报告发病总数的99.98%。

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450.1/10万，报告死亡率为0.07/10万。与上一年相比，报告发病率下降69.6%，报告死亡率下降76.5%。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死亡

2020年，全市无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共报告突发公共卫生分级事件6起，均为一般级别，报告发病数107人，死亡1人，与2019年同期相比，报告事件起数减少32起，发病人数减少1172人，死亡人数增加1人。

四、卫生监督

2020年全市共有被监督单位8.3万家，全年共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29.73万户次，合格率97.74%；双随机监督7.95万户次，合格率93.89%。全市依法查处案件13154件，行政处罚13101件(同比下降28.09%)，罚没款3072.68万元(同比下降18.06%)；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8021件(同比下降8.47%)，罚没款总计2160.07万元(同比下降29.29%)；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3899件(同比减少2.16%)，罚没款总计147.73万元(同比减少58.27%)；控烟卫生监督行政处罚1181件(同比下降78.41%)，罚款80.71万元（同比下降76.32%）。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20年全市有公共场所被监督单位3.30万家，从业人员

23.59万人，持健康证人数占99.50%。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9.65万户次，合格率94.31%；双随机监督2.63万户次，合格率83.13%。全市依法查处案件7179件，行政处罚7168件（同比增加0.90%），罚款574.66万元（同比减少51.15%）；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4233件（同比减少8.46%），罚款495.74万元（同比减少51.45%）；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2946件（同比增加18.79%），罚款78.92万元（同比减少49.21%）。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20年全市有生活饮用水被监督单位2.12万家，从业人员3.34万人。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2.57万户次，合格率98.60%；双随机监督1.28万户次，合格率97.10%。全市依法查处案件1478件，行政处罚1478件（同比下降37.43%），罚款186.94万元（同比减少43.47%）；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1478件（同比减少25.28%），罚款172.44万元（同比减少43.92%）；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359件（同比减少6.51%），罚款14.50万元（同比减少37.47%）。

（三）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2020年全市有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1.14万家，其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97家。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10.56万户次，合格率98.63%；双随机监督1.83万户次，合格率97.86%。

全市依法查处案件1601件，行政处罚1592件（同比增加29.43%），罚款136.96万元（同比下降28.01%），没收违法所得0万元；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1276件（同比增加

117.01%），罚款136.55万元（同比增加21.32%），没收违法所得1068元；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325件（同比减少49.38%），罚款24.00万元（同比减少69.11%）。

（四）学校卫生监督

2020年全市有学校卫生被监督单位0.35万所，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0.70万户次，合格率99.21%；双随机监督0.35万户次，合格率99.42%。全市依法查处案件243件，行政处罚243件（同比减少27.68%）；其中，经常性行政处罚案件135件（同比减少45.56%），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108件（同比增加22.73%）。

（五）职业卫生监督

2020年全市有职业卫生技术机构被监督单位50户，进行卫生监督90户次，合格率92.86%。依法查处案件268件，行政处罚264件(同比增加241件)，罚款116万元(同比增加45.91万元)。

（六）放射卫生监督

2020年全市有放射卫生被监督单位0.23万户，放射工作人员1.14万人，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率95.50%。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0.49万户次，合格率94.78%；双随机监督0.16万户次，合格率96.61%。全市依法查处案件273件，行政处罚271件（同比下降19.82%），罚款105.92万元（同比减少39.51%）；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231件（同比减少14.76%），罚款97.52万元（同比减少22.29%）；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40件（同比减少40.30%），罚款8.4万元（同比减少83.07%）。

（七）医疗服务、采供血和计划生育监督

2020年全市有医疗机构被监督单位1.08万户，其中，采供血单位208户、计划生育被监督单位390户。全年进行经常性监督5.76万户次，合格率98.95%；双随机监督0.79万户次，合格率99.27%。依法查处案件871件，行政处罚826件（同比下降39.04%），罚款1127.52万元（同比增加8.42%），没收违法所得41.70万元（同比减少90.00%）；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712件（同比减少33.33%），罚款1105.92万元（同比增加10.22%），没收违法所得41.70万元（同比减少89.99%）；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114件（同比减少60.28%），罚款21.61万元（同比增减少40.88%），没收违法所得0.00万元。

（八）控烟卫生监督

2020年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共出动监督执法人员0.08万人次，共监督检查4.95万户次，发现不合格单位0.11万户次，责令整改0.19万户次。做出行政处罚1190件，其中，简易程序944件，罚款4.72万元；一般程序237件，罚款76万元[4]。

五、妇幼卫生

（一）儿童死亡率

据妇幼卫生年报统计，2020年本市户籍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2.66‰，婴儿死亡率为1.98‰，新生儿死亡率为1.06‰。其中户籍婴儿死亡率和新生儿死亡率均下降至历史最低水平。2020年婴儿前五位死因依次为：早产低出生体重、其他先天异常、先天

[4] 2020年7月，卫生监督机构控烟职责移交属地街道，控烟行政处罚受到影响。

性心脏病、出生窒息、意外窒息，前五位死因占全市婴儿死因的69.8%。

（二）孕产妇死亡率

据妇幼卫生年报统计，2020 年户籍孕产妇死亡率为 4.98/10 万，虽较上一年有所上升，但仍为近 15 年来次低水平。孕产妇死因为：羊水栓塞 2 例，异位妊娠 1 例，脓毒血症 1 例，脑出血 1 例。

六、精神卫生

根据 2020 年重性精神疾病监测年报统计数据，本市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 81347 人，其中诊断为精神分裂症、持久性妄想障碍、分裂情感性障碍、双相情感障碍（含躁狂发作）、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的患者 79656 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工作成效显著，在册管理率为 95.67%，在册规范管理率为 94.68%，规律服药率为 85.02%，规范面访率为 88.80%，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

七、院前急救

2020 年，全市 120 及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急救网络全年出车 70.9 万人次，其中现场急危重症 48.3 万人次，急救呼叫满足率为 96.9%。全市新建及调整急救站 88 个，累计急救站达到 389 个。

根据全市院前急救病人急救分类与构成分析，2020 年前 5 位急救疾病依次为循环系统疾病、损伤和中毒、呼吸系统疾病、消

化系统疾病以及神经系统疾病。

八、无偿献血及采供血

2020 年全市参加无偿献血人数共 28.5 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减少 29.5%；采集血液总量共计 45.9 万单位，比去年同期减少 31.6%。

按照血液品种统计：采集全血 37.0 万单位，同比减少 33.9%；机采血小板 8.9 万单位，同比减少 20.2%；采集 RH 阴性血 2605 单位，同比减少 29.2%。

按照血液招募方式统计：个人捐献血液 32.2 万单位，占采集血液总量的 70.3%，同比减少 38.4%；团体捐献血液 13.7 万单位，占采集血液总量的 29.7%，同比减少 7.4%。外省调入血液 15.3 万单位，同比增长 32.6%；外省调出血液 859 单位，同比减少 95.1%。

为临床医疗供血（含：全血、红细胞、机采血小板）60.2 万单位，比去年同期减少 20.3%。

九、医疗服务

（一）门诊和住院服务量

2020 年，全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达 19269.3 万人次，出院人数达 288.7 万人次。与上一年比较，诊疗人次数减少 7159.8 万人次，降低 27.1%；出院人数减少 146.1 万人次，降低 33.6%（见表 2）。

表 2. 北京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工作量

单位：万人次

机构类型	总诊疗人次数	出院人数
医疗机构合计	19269.3	288.7
医院	11839.4	278.8
公立医院	10028.0	239.9
民营医院	1811.5	38.9
医院分级别：三级医院	8376.6	228.0
二级医院	2212.3	38.5
一级医院	1220.7	11.3
未评医院	29.8	1.0
医院分类别：综合医院	7619.4	197.1
中医医院	2752.8	31.6
专科医院	1467.2	50.1
护理院	0.0	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5826.3	1.3

2020 年，全市医院诊疗人次数和出院人数分别为 11839.4 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61.4%）和 278.8 万人次 (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96.6%)，与上一年相比诊疗人次数降低 31.2%，出院人数降低 33.7%。

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总诊疗人次数达 5826.3 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30.2%），出院人数 1.3 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0.4%），与上一年比较总诊疗人次数降低 14.7%，出院人数降低 50.4%。

图6　2016-2020年北京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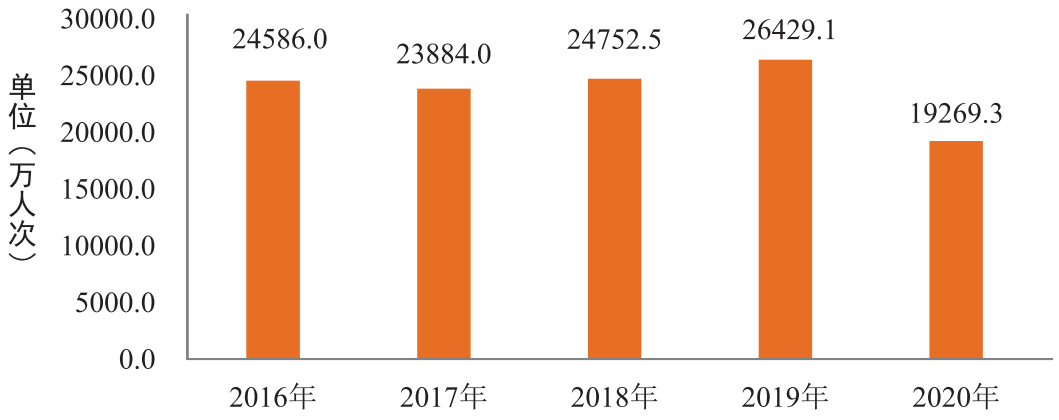

图7　2016-2020年北京市医疗机构出院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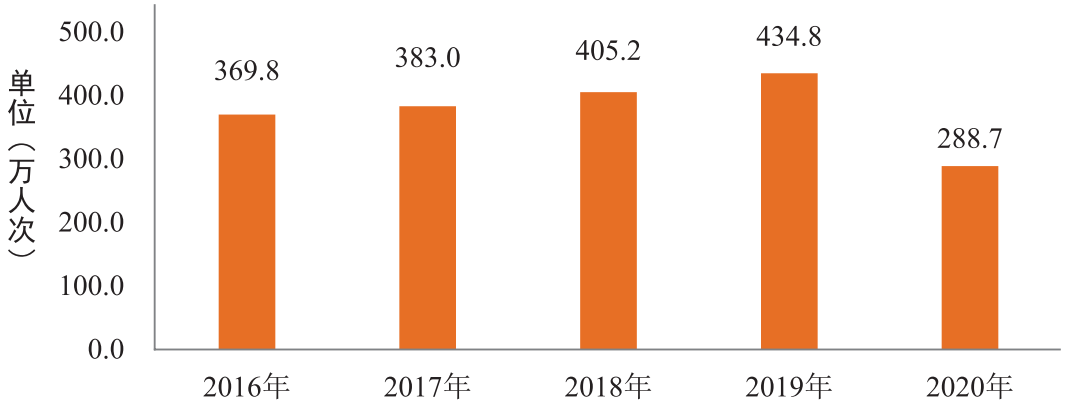

（二）病床使用

2020年，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使用率为52.4%（实有床位使用率59.5%），其中，医院为55.0%（实有床位使用率60.8%），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14.7%（实有床位使用率24.7%）。与上一年相比，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使用率下降20.7个百分点（实有床位使用率降低21.3个百分点），医院下降21.9个百分点（实有床位使用率降低21.8个百分点）。

2020年全市医疗机构(不含精神病专科医院)平均住院日为9.1日，与上一年比较增加0.5日。

(三)医师工作负荷

2020年，全市医疗机构医师日均担负诊疗7.0人次和住院0.7床日，与上一年相比分别减少2.8人次和0.3床日。

表3.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情况

机构类型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医院	6.3	1.0
公立医院	6.8	1.1
民营医院	4.6	0.8
医院分级别：三级医院	6.6	1.1
二级医院	6.1	1.1
一级医院	5.6	0.6
医院分类别：综合医院	6.8	1.0
中医医院	6.9	0.8
专科医院	4.4	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6.1	0.1

(四)病人医药费用

2020年，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667.4元（当年价格，下同），去除物价上涨因素，与上一年同期比较，上升19.4%（见表4）；其中，门诊次均药费321.0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增加23.2%；除外中药饮片的门诊次均药费为266.7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增加24.3%。

2020年，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27223.4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上升14.3%（见表4），其中住院病人人均药费6161.9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增加7.8%；除外中药饮片的住院人均药费为6026.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9%。

2020年，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门诊药费占医药费用的48.1%，药费比重同比增加1.5个百分点；其中除外中药饮片的药占比为40.0%，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住院药费占医药费用的22.6%，药费比重同比降低1.4个百分点；其中除外中药饮片的药占比为22.1%，同比降低1.3个百分点。二级、三级医院的门诊药费所占比重有所增加，但住院药费所占比重均有所降低。

2020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373.9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上升14.7%；其中，门诊次均药费313.9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增加19.1%；除外中药饮片的门诊次均药费为290.3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上升21.7%。住院方面，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22062.8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上升73.5%。其中住院病人人均药费6248.4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上升60.9%；除外中药饮片的人均药费5819.3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上升58.6%。

2020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药费占医药费用的83.9%，药费比重同比上升3.1个百分点；除外中药饮片的门诊药占比为77.6%，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住院药费占医药费用的28.3%，药费比重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除外中药饮片的住院药占比为26.4%，同比下降2.5个百分点。

表 4. 2019 至 2020 年北京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项目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用 (元)	667.4	549.5	717.3	596.8	462.8	366.2
门诊费用上涨 (%)	19.4	0.4	18.2	0.2	24.3	-1.8
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元)	27223.4	23426.5	27774.8	24005.9	22976.2	18848.6
住院费用上涨 (%)	14.3	1.0	13.8	1.1	19.9	-2.2

十、中医服务

2020 年，全市共有 229 家中医类医院，其中，三级 32 家，二级 39 家，一级 153 家，未评级 5 家；公立 51 家，民营 178 家；中医医院 180 家，中西医结合医院 45 家，民族医院 4 家。全市共有中医类门诊部 209 家，中医类诊所 778 家。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占全市 11.0%。

2020 年，据初步统计，全市中医医院医师日均担负 7.8 个门诊人次。医师日均负担 0.6 个住院床日。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门急诊服务总人次达 4583 万，较上一年降低 25.1%。中医类医院出院总人次 31.6 万人次，较上一年降低 36.6%。其中，中医类医院总诊疗人次达 2752.8 万人次，较上一年降低 30.5%，二三级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门急诊服务总人次达 369 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科服务总人次达 1170 万。

2020 年，全市中医类医院患者门诊次均费用 641.3 元，同比增加 22.1%，住院病人例均医疗费用 24077.5 元，同比增加 16.5%。

2020年，全市各级各类中医医院编制床位共29384张，占全市医疗机构的21.4%，比上一年增加0.2%；实有床位数共计25620张，占全市医疗机构的20.2%。

十一、新冠肺炎防治

2020年，北京市多措并举全力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努力做好卫生健康服务，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性成果。截至12月底，我市共报告确诊病例987例，其中境外输入204例。

（一）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进一步增强

按照“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患者、集中救治”原则，建立全市新冠肺炎救治体系，指定3家市级定点医院，2家市级后备定点医院，16区储备了17家具备条件的区级定点医院。截至2020年底，全市开诊的符合要求的发热门诊达到81家。负压救护车增至121辆，36家医疗机构配备新生儿转运暖箱，16个区级急救中心站配备新生儿转运车辆与设备。

（二）全市核酸检测能力大幅提升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市及早部署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全市17家疾控中心率先具备检测能力。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为满足“应检尽检、愿检尽检”要求，我市多措并举提升核酸检测能力。2020年底，全市检测机构增长至252所（其中疾控机构21所，各级医院157所，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其他机构74所），最大日单样本检测能力达75.3万。全市二、三级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各级疾控机构以及各区区属区域医疗中心全部具备

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全市重点建设的43家市级、区级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和国家公共实验室全部建成。

（三）社区筑牢第一道疫情防控屏障

2020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密切接触者、高风险人员108478人，其中集中隔离32731人，居家隔离75747人；

管理境外进京人员39766人，其中集中隔离25494人，居家隔离14272人；对集中、居家隔离人员进行医学观察485.7万人次。开展长处方服务512.0万人次，其中三个月长处方162.9万人次。为老年人送药上门59.5万人次。截至2020年底，建成234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热筛查哨点。

（四）公共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

全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快速提升，充分动员疾控、卫生监督、社区卫生、医院等各机构力量，经过规范培训后组建了3600人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分为三线梯队，实行7×24小时应急值守，同时招募不同语种翻译志愿者50余人，协助开展入境人员中外籍新冠肺炎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制定发布各类疫情防控工作指引60个，协助制定行业专项防控指引55个，在全社会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出台市、区、机构及家庭医用防护物资储备清单，必要医疗物资储备量满足30天需求。

简要说明及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简要说明

一、本公报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信息中心主编，主要介绍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医疗服务利用、主要健康指标、卫生防疫、妇幼卫生、监督执法等情况，“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两部分的指标系全数调查，数据来源于卫生资源统计年报，其余部分的指标来源于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各业务处室及直属单位。自2012年开始，机构数、卫生人员数和医疗服务工作量数据包含驻京部队、武警医院地方患者数据，其中2012-2014年包含15家驻京部队医院数据，2015-2017年包含15家驻京部队医院和4家驻京武警医院数据，2018-2019年包含12家驻京部队医院数据，2020年包含13家驻京部队医院数据。其余指标均不含部队武警医院数据。

二、本报告数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要求进行统计，医疗卫生机构的统计口径是指从卫生、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

三、本公报“卫生资源”中的“卫生总费用”由北京地区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小组提供。由于数据来源于多部门，上一年的总费用数据需要在次一年中核算完成，因此本公报发布的“卫生总费用”为2019年数据。

四、近年来，精神专科医院大量周转长期住院患者，造成近年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波动较大，故本资料将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合计项（包括同期各年度总计、医院合计、专科医院合计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的统计口径均调整为不包含精神专科医院的口径。

五、病人医药费用中，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的影响，在计算次均费用增幅时均采用当年的 CPI 指数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主要指标解释

医疗卫生机构：指从卫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

医疗机构：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村卫生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和临床检验中心。

医院：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包括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公立医院：指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

民营医院：指除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包括私营、联营、股份合作(有限)、台港澳合资合作、中外合资合作等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中小学生卫生保健所、护理站。

卫生人员（在岗职工数）：指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在编及合同制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半年以上人员（如护士、医师等），不包括离退休人员、退职人员、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不足半年人员。多点执业医师一律计入第1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不再计入第2、3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及影像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一律按取得医师、护士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数统计，不包括取得执业证书但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编制床位：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定的床位数。

实有床位：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人口数 ×1000。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数＋执业助理医师数）／人口数 ×1000。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注册护士数 / 人口数 ×1000。

每千人口编制床位＝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数 / 人口数 ×1000。

每千人口实有床位＝全市医疗机构实有床位数 / 人口数 ×1000。

总诊疗人次数：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患者1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②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

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死亡”：包括已办住院手续后死亡、未办理住院手续而实际上已收容入院的死亡者。②“其他”：指正常分娩和未产出院、未治和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无并发症的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出院者。

居民总死亡率：指某地某年平均每千人口中的死亡数，它反映居民总的死亡水平。

实有病床使用率＝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100%。

编制床位使用率 =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编制床位 ×366) ×100%。

实有病床周转次数 = 出院人数 / 平均开放病床数。

平均开放病床数 =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366。

编制床位周转次数 = 出院人数 / 编制床位。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 出院人数。

医师人均每日担负诊疗人次 =(诊疗人次数 / 年平均医师人数) /249。

医师人均每日担负住院床日 =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年平均医师人数) /366。

婴儿死亡率 = 婴儿死亡数 / 活产数 ×1000‰。

孕产妇死亡率 = 孕产妇死亡人数 / 活产数 ×10 万。一般用 1/10 万表示。

期望寿命： 又称平均期望寿命，指 0 岁时的预期寿命。即在某一死亡水平下，已经活到 X 岁年龄的人们平均还有可能继续存活的年岁数。一般用“岁”表示。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 =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数 / 人口数 ×100000/10 万。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死亡率 =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死亡数 / 人口数 ×100000/10 万。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病死率 =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死亡数 / 发病数 ×10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信息中心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Information Center)
联系电话：83366929 83366930
邮　　箱：xxzxtjb@wjw.beijing.gov.cn